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



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一期）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

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

项目业主：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一期）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:汕尾市城区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企业资质、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供应商单位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(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)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内容：本工程设计内容为城区7条主干道（博爱大道、海滨大道、红海大道、品清大道、汕尾大道、香江大道、迎宾大道）标识标线和护栏翻新。 ①博爱大道新增路面标识114个、路面文字55个、交通标线1574.68平方米； ②海滨大道新增路面标识816个、路面文字336个、交通标线8686.87平方米、公交车站线（0.2m黄色实线）

	434.88平方米、公交车站字体（250×100cm）174个、横向减速带164.4平方米、标线标识清创356平方米； ③红海大道新增路面标识253个、路面文字306个、交通标线3522.53平方米、新增公交车站线（0.2m 黄色实线）146.58平方米、新增公交车站字体（250×100cm）57个、横向减速带119.8平方米、标线标识清创2510平方米； ④品清大道新增路面标识96个、路面文字2个、交通标线1323.51平方米、横向减速带64.09平方米、标线标识清创1280平方米； ⑤汕尾大道、德政街、公园路、市府路新增路面标识493个、路面文字819个、交通标线7938.01平方米、新增公交车站线（0.2m 黄色实线）312.4平方米、新增公交车站字体（250×100cm）120个、横向减速带 212.8平方米、标线标识清创12568平方米、护栏清洗翻新10996.5平方米； ⑥香江大道新增路面标识 1306 个、路面文字90个、交通标线15289.66平方米、新增公交车站线（0.2m 黄色实线）447.33平方米、新增公交车站字体（250×100cm）171个、横向减速带 1322.73平方米、护栏清洗翻新1903.5平方米； ⑦迎宾大道新增路面标识580个、路面文字92个、交通标线6412.02平方米、新增公交车站线（0.2m 黄色实线）187.44平方米、新增公交车站字体（250×100cm）
--	--



		171 个、横向减速带1322.73平方米、标线标识清创12568平方米。总投资约942.07万元。 2. 服务要求：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设计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尾市城区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10%。 3.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计算，概算编制费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[粤价函(2011)742号]计算，最终按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于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

		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